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0120739-202044

项目名称： 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2020 年  
通勤车租赁服务

采购内容： 通勤车租赁

采购人： 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 年 0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2020 年通勤车租赁服务） .....	4
一、项目概况.....	4
二、资格要求.....	5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则.....	11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1
4、 费用.....	11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1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2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2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1、 磋商报价.....	13
12、 备选方案.....	14
13、 联合体.....	14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6、 磋商保证金.....	14
17、 磋商有效期.....	15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5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6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6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6
24、 磋商代表.....	17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七、 其他要求.....	19
八、 适用法律.....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一、采购内容.....	20
二、服务要求.....	21
三、车辆要求.....	22
四、人员要求.....	22
五、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4
评定办法前附表.....	24
计算办法.....	24
评分细则.....	26
评定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书.....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1. 磋商书.....	34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4. 报价一览表.....	37
5. 分项报价表.....	38
6. 偏离说明表.....	39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40
8.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41
9.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42
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3
11. 资格证明文件.....	44
12. 报价技术文件.....	45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46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2020 年通勤车租赁服务）

项目概况：

（通勤车租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7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本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BCZ-20120739-202044

2、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2020 年通勤车租赁服务

3、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 1 个包。采购内容如下，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	其他
1	通勤车租赁	45	合同签订后一年	/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该包投标为无效投标。

多包投标要求：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货物类采购项目）：/。

其他要求：无。

## 二、资格要求

本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5、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备案证明。

磋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0年09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

方式：（1）供应商获取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

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开票资料【含1)开票单位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及5)开户行及账号。】

(2)如需邮购采购文件,供应商需将以下资料发送邮件至(68826482@qq.com):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单(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地址及邮编、开票资料【含1)开票单位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及5)开户行及账号】、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同时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快递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本项目负责人。

(3)如需查询文件参数,可直接发送邮件至(68826482@qq.com),留下单位名称、姓名、手机、拟报名项目名称及索取电子版文件查询。

售价:人民币 200 元/本,售后不退。供应商报名后可发送邮件至(68826482@qq.com),留下单位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及报名项目名称编号索取采购文件的电子版,我们会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回复至您的邮箱。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3日14: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4号会议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10月13日14: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4号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递交标书费的帐户信息: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4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27-863187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027-87816666-86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浩

电 话：18502713922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递交方式：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及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572976591978            行 号：84008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p> <p>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3357441256@qq.com备案。</p>
6.2	提疑截止时间	同报名截止时间
7.1	答疑	答疑会：不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或其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注：（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p> <p>7. 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p> <p>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拟）。</p> <p>9.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90_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及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最多1人，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履约保证金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七	其他要求	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以投标报价为准，一次性包干，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各供应商按此要求进行报价。 2、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1) 开票单位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及5) 开户行及账号。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

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

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1、武昌、汉阳二条教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每台车每日早晚各一次（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除外），约 210 台次（往返）/年，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时间，乙方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线路	座位数	行驶路线
武昌线	35 座	南湖圣爱米伦小区---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往返）
汉阳线	35 座	汉阳瓜堤---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往返）
运行时间	1、武昌线早上发车时间为 6:45, 7:50 必须到校。 2、汉阳线早上发车时间为 6:30, 7:50 必须到校。 3、下午发车时间为 16:30，必须准点发车，不得提前。	

2、招生、顶岗实习、技能竞赛、技能高考、培训、公益活动等零星用车租赁约 70-100 台次，用车范围主要在武汉市。

车型	座位数	台班报价	超时报价	超公里报价	备注
		(元)	(小时/元)	(公里/元)	
小轿车	5 座				1、台班价格按 8 小时（含）以内，往返 100 公里以内（含）的综合报价；2、 超时价格为 8 小时以上，每超过 1 小时的综合报价，超时半小时不计费，超时半小时以上按 1 小时计费；3、超公里价格为 100 公里以上，每超过 1 公里的综合报价；4、小轿车为 10 万左右经济型小轿车。
越野车	5-7 座				
商务车	7-9 座				
面包车	12-15 座				
中巴车	17-19 座				
大巴车	35 座				
大巴车	45 座				
大巴车	45 座以上				

注：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车辆燃料费、保险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年审费、维修保养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服务期间所需的全部费用。

## 二、服务要求

主要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健全、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有丰富的运营及应对路面突发事件的经验。

2、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须是产权归供应商所有的车辆，可供属于供应商产权的租赁车辆不得少于 20 台，车辆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立服务团队，并配备项目负责人受理服务期间与采购人工作联系、车辆调度，安全管理、办理相关业务、处理服务投诉及应急处置等事宜。拟排本项目的所有员工须与供应商签订规范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服务要求内容：

1、零星用车应按用车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达用车地点，紧急情况下用车 20 分钟内必须到达用车地点。

2、通勤车应严格按发车时间、行车路线、站点运行，如遇武汉市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管制限行，影响通勤线路的运行，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新的通勤线路。早上必须在 7:50 到校，首站不得迟到。如发生首站迟到的情况，采购人沿途员工可搭乘出租车前往学校，出租方须承担相应费用。

3、如服务车辆运行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所有乘车员工尽快安排转乘出租车到达学校或相应站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通勤车及通勤车驾驶员在服务期间不得调换，如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5、供应商通勤车辆如需保养维修年审或其他特殊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提供备用车辆和驾驶员，备用车辆和人员要求同正式车辆、人员要求一致。

6、车辆运行期间，室外温度高于 25 摄氏度或低于 8 摄氏度时必须启用冷暖设备。

7、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事故和纠纷，由供应商全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8、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条件的车辆和人员。成交供应商的驾驶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不允许与采购人乘车教职员工发生争执和冲突，如发生冲突及有伤害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9、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供应商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签订车辆维修合同。

11、供应商应制定真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3）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服务方案。如经营面积（含停车场）、网络化信息管理系统、车辆情况、保险情况、服务计划以及组织方案、组织结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务管理各项质量考核指标、应急措施（交通事故处理专班、行驶途中发生故障、突发事件等，应急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4）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5）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

1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经采购方验收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1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签订车辆租赁服务合同，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投标承诺、执行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和损失。

### 三、车辆要求

1、通勤车应是 35-47 座的旅行客车，车辆应有通风换气装置、配置冷暖空调、视听系统、行车记录仪，须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器材。

2、通勤车车龄须在 2 年以内，行驶里程在 3 万公里以内（截止日期以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为止）；车况良好，车辆性能符合公安部门及交委的相关要求。

3、零星用车车型车龄在 3 年以内，行驶里程在 6 万公里以内（截止日期以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为止），车况良好，车辆性能符合公安部门及交委的相关要求。

4、供应商须为所提供的车辆按客车相关规定购买全额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座位险），其中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在 100 万以上，乘客座位险各 50 万。

5、车容车貌应外部干净整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

6、本项目通勤车应配备应急车辆，应急车辆要求同正式车辆要求一致。

### 四、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年龄在 50 岁以下。

2、驾驶员应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年龄在 55 岁以下，持有准驾车型为 A1 的有效驾驶证，驾驶 A1 等级车辆的驾龄在五年以上，无交通事故记录、违法犯罪记录。

3、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保障采购人教职员乘车安全；掌握与旅游客运有关的相关知识，具备处理紧急事故的能力。

4、应严格按时按线路按站点运行，做到安全准点，并做好车辆清洁卫生、维护等工作。

5、服务期间应着装整洁，态度热情，文明礼貌服务，不得在车厢内抽烟，不得与采购人教职员发生争执。

6、本项目应配备通勤车后备驾驶员，对后备驾驶员的要求与正式驾驶员要求一致。

## **五、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 **（二）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用车情况据实支付。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能否支付
		经营范围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结果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20分)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20%
商务评审 (20)	类似业绩情况	10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内容包含汽车租赁）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可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上述业绩同一用户不重复计算，需提供合同。
	企业荣誉	4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提供车辆保障服务方面受到市级及以上的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或荣誉的，每个表彰或荣誉得 1 分，满分 4 分。
		6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提供车辆保障服务方面，投标人收到过服务对象单位（不包括个人）良好评价或表彰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6 分，应提供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有投标人名称、服务单位（不包括个人）名称及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服务对象单位不重复计分。
技术评审 (60分)	车辆配备	10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车辆必须是投标人自有车辆，总数量不低于 100 台，其中 5 座小轿车不得少于 20 台、5 座越野车不得少于 20 台、7-9 座商务车不得低于 25 台、12-15 座中型客车不得低于 10 台、17-19 座大型客车不得低于 10 台，35-55 座大巴不得低于 15 台；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车船税、保险单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齐全得 10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实者不得分。
	驾驶人员要求	5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驾驶服务人员，驾驶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且不低于 5 年驾驶经验，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数量达（含）80 人的得 6 分，76-79 人的得 3 分，71-75 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驾驶人员身份证、驾驶证、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车辆保险	10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保险单（或者扫描件）保险险种齐全（有交强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险，商业险第三者险额度应 100 万元或以上）。保险险种满足要求且资料齐全的得 10 分、保险险种满足要求未提供所有资料的得 5 分。险种不全或者第三者达不到额度不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时间承诺	5	承诺接到用车申请 15 分钟内能到达的得 5 分，承诺半小时之内到达得 3 分，承诺一小时之内到达得 1 分，超过一小时的得 0 分。需提供承诺书、实施措施、及处罚措施。内容不全不得分。
	防疫措施	5	对比各投标人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对司乘人员有常态化保证措施和应急保证措施，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或者没有提供，不得分。
	维护保养方案	10	对承租车辆有详细的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专业保养时间、专业保养服务实施地点、日常保养方案等。方案内容详尽，针对性强，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齐全，措施可行，满足项目需求 5 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	针对车辆故障、天气等突发状况，具有完整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详尽，针对性强，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齐全，措施可行，满足项目需求 5 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管理服务团队	5	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门的管理服务团队：团队成员 $\geq 7$ 人得 5 分，团队成员 6 人得 3 分，团队成员 5 人得 1 分，团队成员 $< 5$ 人得 0 分。（要求提供团队成员的社保缴纳记录、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则不得分。）
	总分	100	

## 评定办法

###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 \_\_\_\_\_（工程/货物/服务）：

####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_\_\_\_\_（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政府采购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偏离说明表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8.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9.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报价技术文件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第\_\_包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4.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竞标货物/服务名称	
总报价（万元）	
交货期/服务期	
质保期（如有）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书（原件）、报价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车型	座位数	台班报价	超时报价	超公里报价	备注
		(元)	(小时/元)	(公里/元)	
小轿车	5座				1、台班价格按8小时(含)以内,往返100公里以内(含)的综合报价;2、超时价格为8小时以上,每超过1小时的综合报价,超时半小时不计费,超时半小时以上按1小时计费;3、超公里价格为100公里以上,每超过1公里的综合报价;4、小轿车为10万左右经济型小轿车。
越野车	5-7座				
商务车	7-9座				
面包车	12-15座				
中巴车	17-19座				
大巴车	35座				
大巴车	45座				
大巴车	45座以上				
其他					

注：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车辆燃料费、保险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年审费、维修保养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服务期间所需的全部费用。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偏离说明表

磋商供应商：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b>技术要求</b>			
1			
2			
3			
.....			
<b>商务要求</b>			
1			
2			
3			
.....			
<b>响应审核（含资格要求）</b>			
1			
2			
3			
.....			
<b>评分要求（如有的话）</b>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章评分细则中“供应商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将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8.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 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 9.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年~__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 1、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以及其它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材料。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 3、后附职称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_\_\_\_\_ 邮箱:  
电话: \_\_\_\_\_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11.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12. 报价技术文件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等方案
- 3、 项目重点及难点解析
- 4、 质量保证、控制措施
- 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6、 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